附件1

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开展“拆牌、破网、

清通道”专项行动的通告

为深刻吸取新余市“1.24”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坚决防范亡人火灾事故发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江西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经研究，决定即日起至3月底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。现通告如下：

1. 本通告所称拆牌、破网是指拆除在人员密集场所（含其他经营场所、机关事业单位）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（店招）和防盗网（窗）等障碍物，清通道是指清理占用、封堵、锁闭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。
2. 业主及市场经营者应切实履行畅通消防安全“生命”通道的主体责任，开展自查自纠，自觉拆除防盗窗（网）、广告牌（店招）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，清理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，确保出口通道畅通。
3. 请广大市民群众积极配合拆除清理工作，经劝导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4.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《通告》所指的违规行为，欢迎拨打 12350 进行举报投诉，共同维护我区消防安全环境。

 特此通告